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七字第8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代 理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

失 蹤 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失蹤人甲○○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前開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經公告揭示之翌日起陸個月內，向本院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無論何人，凡知前開失蹤人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失蹤人甲○○係生於民國00年0月0日，現已高齡92歲，且父母均歿，未婚無子嗣，在臺亦無其他親屬，並於110年7月7日經列管為失蹤人口，迄今生死不明已逾3年，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

二、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於失蹤滿3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宣告死亡或撤銷、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二)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前項公示催告，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155條及第156條第1、2項與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家事事件法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係分別規定：「第1項公示催告應公告

01 之」、「前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
02 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
03 用其他方法公告之」、「第2項報明期間，自前項揭示之日
04 起，應有6個月以上」。

05 三、經查，聲請人本件主張，業據其提出高雄○○○○○○○○
06 113年8月20日高市鳳戶字第11370589300號函附辦理死亡宣
07 告名冊、失蹤人之戶籍資料、光復後除戶戶籍簿冊浮籤記事
08 資料專用頁、臺灣省高雄市戶籍登記簿、明細戶籍資料查詢
09 結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3年7月16日財高國稅徵資字第11
10 32108414號函附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高雄市政
11 府社會局113年7月17日高市社救助字第11303717000號函附
12 協查名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17日總處資字第11
13 30018521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7月18日保普老字第
14 11313048050號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
15 服務處113年7月16日高市榮字第1130008600號函附協查名
16 冊、內政部移民署110年5月21日移署資字第1100055359號函
17 附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高雄市政府社會
18 局113年7月18日高市社老福字第11335836700號函、高雄市
19 殯葬管理處113年7月18日高市殯處武字第11370737200號函
20 附殯葬業務資訊系統與大高雄墓政業務管理資訊系統查詢頁
21 面、全民健保資料查詢結果、失蹤人之個人戶籍資料、三親
22 等資料查詢結果、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健保WebI
23 R系統資料查詢、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完整矯正簡表等證
24 據為憑，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13年10月17日高
25 市警鳳分治字第11375920300號函附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
26 表1份在卷可稽。據此可認已查無甲○○之行蹤，堪信甲○
27 ○確已失蹤，且生死不明已逾3年。從而，本院准予對甲○
28 ○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並定公告方法及陳報期間，及昭
29 示陳報義務如主文所示。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劉子健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洪大貴